



附件

锡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抽查对象抽取机关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信用监督管理科	自治区、盟、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图书面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继承上级下派任务数量	2月至12月	全盟大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锡盟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	信用监督管理科	自治区、盟、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	继承上级下派任务数量	2月至12月	全盟大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确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盟、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盟市旗县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安排的工作任务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涉企收费。	
4	直销行为检查	规范经营、产品宣传、退换货制度、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等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盟、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管事项。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	盟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盟市统一抽取,旗县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9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联合检查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	盟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统一抽取,旗县检查	按15%抽取	3月至9月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按5%抽取			

锡盟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 科室 (局)	抽查对象 抽取机关	抽查 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起止 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广告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内容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	盟市场监管局	广告监测 专项检查 跨部门联合 检查	盟市统一抽 取, 旗县检 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导向广告。	涉及民生及消费领域“医疗、药品、房地产、教育培训、食品、养老、就业”等重点类别广告。	
		对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主发布相关情况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互联网媒体广告经营、发布情况检查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盟市指导 旗县抽查	实地核查 监督抽查远 程开展日常 检查	盟市 旗县	盟市级对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 旗县级对所有获证企业100%全覆盖检查	2月至12月	发证企业。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	获证企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盟市指导 旗县抽查	实地核查 例行检查开 展日常检查	盟市 旗县	盟市级对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 旗县级对所有获证企业100%全覆盖检查	2月至12月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		
10	重点工业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检查	重点工业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盟市指导 旗县抽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监督检查	盟市 旗县	旗县级100%全覆盖检查	2月至12月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按照分层分级开展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锡盟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 科室(局)	抽查对象 抽取机关	抽查 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 比例或 数量	起止 时间	抽查 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许可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许可全过程合规情况抽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盟、旗县市场监管局	书面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盟市 旗县	新办食品生产企业数15%比例抽查	1月至12月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检查。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盟市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锡盟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 科室 (高)	检查对象 抽取机关	抽查 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起止 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食用农产品市 场销售质量安全 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市场(含批 发市场和农贸市 场)	食品流通 安全监督 管理科	旗县市 (区)市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 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 查等情况；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 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 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 况。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 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 企业和零售企业) 、其他销售者								

锡盟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 科室 (局)	检查对象 抽取机关	检查 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起止 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特殊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 销售者	食品流通 安全监督 管理科	旗县市 (区)市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 查 书面检 查	旗 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1月至12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 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 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 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 不符合食品从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 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 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 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保健食品注 册用语、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双公示 制度”等情况。	
		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销售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销售者			旗县市 (区)市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 查 书面检 查	旗 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1月至12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 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 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 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 不符合食品从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 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 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 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保健食品注 册用语、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双公示 制度”等情况。

锡盟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 科室 (局)	检查对象 抽取机关	检查 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 比例或 数量	起止 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餐饮服务监督 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餐饮服务 监督管理科	盟、旗县 市(区)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盟市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 和医疗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单位; 建筑工地食堂;特大、大型和中型餐 饮单位;农村集体聚餐。	
		原料控制(含食品 添加剂)情况的检 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 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 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 况的检查									
16	食品 安全 监督 抽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 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 供者、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服务 监督管理科 和网络交易 和广告监督 管理科	盟、旗县 市(区)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网上核查 书面检查	盟市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线上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 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 有效期、未公示食品主要原料、超范 围经营等问题;线下检查:以学校周 边、商业综合体为重点区域;以小餐 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为重点对象。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 护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 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食品药品 安全协调与 抽检监测科	盟市监 管局	抽样检验	盟市	300批次	1月至12月	大宗消费和高风险食品品种。	

锡盟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 科室 (局)	抽查对象 抽取机关	抽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起止 时间	抽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	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局	盟、旗县 市(区) 市场监管 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盟市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 种设备现场检查规则》等法规规 章进行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 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 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 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七条。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 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及 其他经营者		盟、旗县 市(区) 市场监管 局	实地核查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 境监测。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 教育、市场交易 等领域		盟、旗县 市(区) 市场监管 局	实地核查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净含量包装商品监督 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营者		盟、旗县 市(区) 市场监管 局	抽样检验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检验。	
18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及 其他经营者		盟、旗县 市(区) 市场监管 局	实地核查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 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 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盟、旗县 市(区) 市场监管 局	实地核查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水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注册计量师监督检 查	已取得市场监管 部门颁发的注册 计量师注册证的 人员及执业单位		盟、旗县 市(区) 市场监管 局	实地核查	盟市 旗县	按照实际工作确 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证书的有效性、执业行为的规范性、 执业能力的持续性。	

锡盟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食品、水质、自然资源、建工建材等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质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盟、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30%	2月至12月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能力保持情况；是否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检测报告情况；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情况等。	
20	家用汽车三包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三包凭证	家用汽车销售企业					100%	8月	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21	专利真实性商标检查、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 专利申请、生产或专利的审查、实用性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有效专利企业、有效商标印制企业、有效商标印制地理标志使用人	知识产权发展保护科	盟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旗县	30%	3月至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保护实施条例》以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检查。	